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开幕

多项法规草案提请会议审议

本报讯 5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开幕,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炯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金强、屈谦、莫恭明、欧顺清、赵世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少政出席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张安疆,市监委、市高法院有关负责人,市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列席会议。

会议首先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程,此次会议会期两天半。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陈全作的关于《重庆市档案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重庆市档案条例(草案)》,进一步细化档案管理的内容,完善红色档案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具体措施、数字档案建设相关内容和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有关单位的职责,健全管理运行机制,梳理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形式,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能力建设。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蒲继承作的关于《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次审议稿进一步明确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评标方法、规范评标专家的执业行为,强化中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强调对招标投标领域的全过程公开。

会议听取了秀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强



5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开幕

作的关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山银花产业发展条例》的说明,彭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彭玉萍作的关于《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沈金强作的关于检查《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屈谦作的关于检查会“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主任黄谷作的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的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市司法局局长种及灵作了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市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也是市人大常委会探索推行人大、政府备案审查工作“双报告”走深走实的具体实践。

会议还听取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上,拟任命人员作了任前表态发言。

规范性文件“双报备”试点显成效

备案审查合法合规率提升至98.55%

本报讯 5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市司法局局长种及灵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时介绍,近年来,市政府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合规率提升至98.55%,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两个集中公开”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中央依法治国办认可。

坚持“有件必备”,推动备案审查全覆盖。2023年以来,市政府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232件,报备及时率96.51%。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双报备”试点,将市教委等6个市政府部门、沙坪坝区等29个区县纳入规范性文件“双报备”试点范围,完善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同步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备案工作机制,推动规范性文件报备系统与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融e查”应用互联互通,形成监督合力。依法及时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023年以来,共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政府规章19部、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45件,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

坚持“有备必审”,严格履行审查工作职责。2023年以来,共计审查市政府文件235件,提出意见建议58条,严把制发文件的政策关、法律关和程序关。严格事后备案审查,强化备案审查监督,建立“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协助审查—复核意见”审查流程,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审查,经审查予以提醒47件、纠正25件。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提升文件制发质量。坚持以发文主体的确定性保障文件制定的规范性,建立发文主体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行政性、外部性、规范性”三要素标准,全面梳理更新发布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2808个,严防越权发文。组织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涉及行政复议等领域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3次,集中“拉网式”排查不符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国

家政策的现行规定,共计清理文件13761件次,推动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17部,规范性文件453件,夯实高质量发展制度基础。

强化数字化赋能,着力提升备案管理质效。建成重庆市政策文件库,汇集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135部,市、区县、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7910件,实现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两个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

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协同,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审查范围、标准和程序,探索基层合法性审查制度改革,建立智能辅助审查和专家协助审查机制,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

抓好重点领域动态清理。扎实开展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相关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压实实施部门动态清理责任,推动规范性文件实现常态化清理和闭环管理。

记者 朱颂扬

丰都县委老干部局:
开展党建调研活动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 5月23日,丰都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前往该县包鸾镇,开展党建调研活动,强化党的建设,为丰都发展发挥余热。

在四川红军第二路游击队宣誓大会旧址,老干部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们为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奉献牺牲的不朽精神。随后,参观包鸾镇“丰收馆”“包鸾村党群活动中心”,一幅幅发展画卷徐徐展开。基层党建的新举措、新成效尤为突出,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典范。

通过此次活动,老干部感慨万千,表示将坚守初心,发挥余热,为丰都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

尚俊峰 通讯员 隆国平

交通执法高速一支队:
强化执法监管力度
查获一辆逃费货车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接到绕城高速公路空港东收费站报案,一辆大货车下道时计费出现异常,疑似存在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情况。

获悉情况后,执法人员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前往收费站监控中心,对涉事车辆的通行记录、缴费信息等相关数据展开全面调取和细致分析。经查,该货车于5月12日从G65巴南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在一周的时间内,先后跨越湖北、河北多个省份,里程累计超千公里,但实际缴纳的通行费却远低于正常标准。

掌握线索后,一支队执法人员找到驾驶员并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向其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指出其行为存在的违法性。在清晰的证据面前驾驶员承认,其为少缴费用,故意遮挡OBU系统(用于车辆身份识别、通行费自动支付等功能的设备),致使高速公路龙门架无法正常识别车辆信息。

最终,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成功追回了应缴的通行费用,也对驾驶员企图通过不正当手段逃避缴费义务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执法人员提醒,任何企图通过违规手段逃避缴费的行为,都将在严格的执法监管下无所遁形,必将受到法律的严肃惩处。一直以来,重庆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始终贯彻“行安我护、渝路畅通”的执法理念,全力维护高速公路运营秩序,一支队将持续深化与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的协作配合,不断优化执法流程,强化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高速公路通行环境安全、有序,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营秩序。

记者 杨雪

市检察院第五分院高效履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46件监督意见为企业挽损4.7亿元

本报讯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重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交《关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称,今年4月,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成立调研组,对2022年以来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民事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该报告介绍,2022年至2025年4月,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共受理民事检察案件1687件,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1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28件案件被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该院加大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办理涉企案件413件,提出监督意见46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7亿余元。加强检调对接等方式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共治模式,强化民事检察听证,联合有关方面促成息诉、和解77件。

持续加大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力度。2022年以来,该院提出抗诉,再审改变率95.9%;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改变率100%。对审判各环节存在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100%。

该院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筛查案件700余件,摸排线索72条,监督17件,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国家社保基金安全;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169件,涉案金额70万元。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2022年以来,指导辖区基层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024年办理案件数较2022年上升58.7%。

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民事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以数字化撬动监督制约,使民事检察实时介入民事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全流程,实现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同步推进。

该报告建议,加强与四川省有关检察院

的信息对接、业务指导、工作协同等机制建设,强化川渝跨省域金融检察监督。监督推动破产程序高效有序运行,加强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共同形成防范惩治虚假诉讼、打击“逃废债”等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升监督质效。对民事领域多发、高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加强分析研判,应加大监督力度,延伸监督深度。深挖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审判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将对程序性违法监督对象从行为延伸到主体。

建议强化协作配合,广泛凝聚工作合力。检法两院应充分实现案件流程管理等信息共享。检察机关还要加强同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的相互配合,以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司法公正。

本组稿件由记者 唐孝忠 采写